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9040 000 测绘 服务	屏山县20 25年度和 2026年 度国土变 更调查及 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 调查监测 项目	1.00 (项)	2,500,00 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屏山县2025年度和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1.00 (项)	2,50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屏山县2025年度和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政策要求与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土地调查条例》；
- 4.《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细则》；
- 9.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
-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 1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 2025 23号）
- 13.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国土调查、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综合动态监测及日常变更其他现行技术要求、技术问答等。

注：本项目中所列技术标准规范依据如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最新依据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1.总体目标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优化调查工作模式和流程，调整完善耕林园等地类认定标准和属性标注，统筹各类监测监管及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试点成果，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 2025年12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协同开展“两项调查”，全面准确掌握年度内国土利用现状和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变化情况，充分反映自然资源管理成效，为国土空间规划中期评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林草高质量发展和“天府森林四库”建设、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等提供现状基础数据。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提升调查监测技术水平，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加强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协同配合，推进调查协同、数据联动，确保地类数据持续保持一致，更好支撑自然资源与林草管理。

2.任务及要求

2.1地类调查规则

根据“128号文”精神，结合实际，强化与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等管理成果衔接，进一步优化耕地、建设用地、林地、园地等主要地类的认定标准和属性标注规则，提升调查成果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具体标准如下：

2.1.1 耕地

（1）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耕地调查

①对耕地上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作物或盆栽花卉等情形，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2025棚架等”。②对耕地上种植中药材、浅根系草本类藤本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不需要变更，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相关种植属性。③对耕地自然撂荒、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并

标注“未耕种”。④对耕地上套种间种果树、茶树或其他苗木等农作物，耕作层未破坏的，保证一年可收获一季粮棉油糖菜及饲草饲料等的，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种植属性。⑤对耕地上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苗木等农作物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用作农业生产，耕作层未破坏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标注“2025种植用途临时调整”，并对需要标注恢复属性的进行标注。⑥对耕作层严重破坏、基本耕种条件已丧失的劣质耕地、撂荒地等，不再按耕地调查，按实地现状调查，并标注“2025耕地退出”。调查过程中，尽量避免出现同一地块或相邻地块种植作物类型相同、但地类不同的情形。

(2) 其他耕地调查。

全面摸清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非耕地，符合上述①②③④条耕地调查规则的地块，做到应摸尽摸。参考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中耕地管理边界、园地管理边界、耕地占补平衡空间等数据，以“摸排”单独图层存储，并标注种植属性，作为后续开展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的基础数据。

结合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成果，按照本地区本年度耕地保护工作需要及摸排地块位置、立地条件等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批次从“摸排”单独图层中，将符合完善后耕地调查规则的地块确认为耕地，纳入变更调查结果，标注“2025确认”。

本年度新增的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作物或盆栽花卉，种植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图斑，按耕地调查。

2.1.2 林地

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林地（不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种植经济林（果）的，按林地调查，标注“种植经济林（果）”，调查结果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定；林地管理边界范围内本年度皆伐后的林地（不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按“其他林地”调查，其中对临时耕种或间作套种的，标注“2025年度采伐更新临时种植”。

2.1.3 草地

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草地（且历年为非耕地）上开展高标准多年生人工牧草地建设、草种繁育的，按“人工牧草地”调查，标注“草业工程”。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评价范围内的其他草地，按后备耕地调查。

2.1.4 建设用地

衔接建设用地批文清理结果，按调整优化后的建设用地认定标准，对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已审批土地，经核实后续确需建设的，按批准范围和用途调查为建设用地、标注实地现状。同一建设用地批文涉及地块，部分实地已建设、部分未建设的，按建设范围分割图斑调查。其中，①未建设部分按批准用途调查，标注实地现状主要地类。备案信息中缺失批准用途的，按照用途管制部门提供的用途调查，并在相关字段标注用途来源“备案信息”或“用途管制部门提供”；②已建设部分按实际用途调查，无需标注；③对经核实确不再实施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后，可暂不变更。④对已批准但未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批文范围暂不变更为建设用地。2025年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原则上按备案范围和建设用途调查，并标注实地现状。城镇村庄内部建设用地。对涉及城镇村庄内部建设用地地类及属性变化图斑开展变更。新增建设用地（包括因建设用地认定规则变化的）均应标注20X属性。

2.2 制作调查底图

2.2.1 获取调查监测基础数据。遥感监测基础数据包括：卫星遥感影像、自然资源相关管理数据等。遥感影像主要依托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亚米级或米级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用于辅助变化信息提取和变化原因判读，主要包括：部省农转用、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草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等审批备案数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林木采伐、退耕还林还草、营造林、沙地治理等项目数据；督察执法、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成果、动态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水资源调查、林草湿荒普查等监测监管数据。县级领取部省下发的监测监管数据，并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对应报部备案但尚未报部备案的，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日期前完成备案，涉及地类变化应纳入国土变更调查。

2.2.2 提取疑似变化图斑。以遥感影像为基础，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结合本年度日常变更、各类自然资源监测监管成果，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方式，统筹开展遥感监测变化信息比对，内业分类型发现并提取年度国土利用疑似变化和林草湿荒资源状况变化图斑。整合自主分析提取的变化图斑、日常变更成果、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部局下发不合理开垦耕地、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及各类自然资源监测监管成果、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试点成果等，形成统一的调查工作底图。同时领取部局、省级提取各类线索图斑，作为辖区疑似变化图斑的参考和补充，一并纳入调查底图。在底图制作中，需重点关注以下2项工作：

(1) 做好与自然资源业务管理图斑衔接。以下情形经核实后，相较上年度地类发生变化的，需纳入调查底图：①项目产生的变化图斑，包括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国土绿化、沙地治理、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高标准农田建设、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项目涉及管理成效的变化图斑；②耕地占补平衡等相关专项审计巡查整改涉及变化图斑、督察执法整改涉及的变化图斑；③新审批备案用地，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涉及的变化图斑。

(2) 做好与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变化图斑衔接。理清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与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关系，“一张图”建设重在划定科学合理、边界清晰、权属明确的管理边界，并明确未来治理导向；国土变更调查旨在客观反映实地现状变化，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现状基础数据。具体做好以下4个方面的衔接：①“一张图”建设中管理边界划定成果中的林地草地管理边界作为2025年度“两项调查”分工的工作范围。②耕地管理边界中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认定一批”成果原则上全部纳入“摸排”单独图层，标注相关种植属性，暂不变更地类，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③耕地管理边界“保留一批”地类需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一致。④管理边界划定成果中，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批而未用”，因规则变化调查为建设用地的部分，需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3 统筹协作开展变更调查

2.3.1 协同开展“两项调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林草部门按照“谁主张谁举证、谁范围谁调查谁负责”“图斑只跑一次”的原则，通过“天府调查云”搭建多部门协商、共享机制，同步开展“两项调查”，实现数据联动。底图制作方面：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及时提取变化图斑，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林草部门同步提取林地草地管理边界范围内的变化图斑，推送自然资源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林草部门共同制作调查底图。调查方面：①林地草地管理边界内地类变化，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并核实标注林地草地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按要求通过“天府调查云”推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并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②林地草地管理边界外的全部变化地类，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并及时将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林地草地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和标注；③对调查地类有异议的，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必要时共同实地调查确定。

2.3.2 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监测日常化。日常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日常监测分别是年度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监测工作做在日常，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森林经营、生态修复、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等工作，持续推进日常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监测，做到应变尽变、应变早变，减轻年底集中变更压力，确保调查数据的时效性。

2.3.3 开展好年底集中变更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对调查底图的所有变化图斑，以查阅资料、影像对比的方式，开展内业核实和外业调查。内业核实变化图斑的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植被覆盖类型、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实地核实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各类属性标注、单独图层、植被覆盖类型和属性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对无法通过影像确定地类变化的图斑，各地可根据需要实地举证，对实地拍照举证的图斑，需通过“天府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地类调查原则上按照《四川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2025年度适用）》（附件2）认定地类。可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对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进行调查更新。

2.3.4 做好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在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的基础上，以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变化图斑为调查监测对象，调查更新林地、草地、湿地及荒漠化范围内的植被覆盖类型及其主要资源属性，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产草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草原覆盖率、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石漠化土地面积、需治理沙化土地面积等主要指标变化数据；要做好日常行政管理、林草巡护检查等收集整理，强化日常变更。

2.4 合法合规性审查和属性标注。

2.4.1 开展权属界线上图。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土地权属信息以确权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为准。在地类变更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确权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结果以及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收集的有关管理数据，开展权属信息更新工作。对权属界线及属性发生变化的，要按照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更新，推动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保持一致。

2.4.2 分类处置历史流失耕地标注。对纳入过渡期范围地块，形成“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并分别进行标注，纳入国土变更调查。

2.4.3 开展林草湿等地类合法合规性核实。调查发现的管理问题线索，按照法律法

屏山县2025年度和
2026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及森林草原湿
地荒漠调查监测项

1 ★

规定的程序予以处置。林草部门对林地草地管理范围内的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开展合法合规性核实，经认定属于违法违规开垦、占用，在县级调查成果中暂按原地类调查，并标注“2025疑似违法违规”；对国家林草局在上年度变更调查中发现的“疑似不合理开垦耕地”，由林草部门开展核实，商自然资源部门后，标注“2024疑似违法违规”。

2.4.4 开展耕地种植属性核实。衔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掌握的撂荒地情况和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成果，自然资源部门在变更调查中加强与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当地群众沟通，了解核实上年变更调查成果中现状耕地及2025年度新增耕地的种植情况，特别是“未耕种”“休耕”情况，并更新耕地种植属性。

2.5 更新调查数据库及各单独图层。

2.5.1 变更图斑入库。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样地调查结果，结合权属信息更新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更新，分别按要求对地类、资源属性变化信息统一形成更新数据包。

2.5.2 更新城镇村等用地图层。依据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变更调查情况，更新相应图斑城镇村属性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确定图斑边界范围，更新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等用地图层。其中：

①建制镇用地（202、202A）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建制镇用地（202、202A）变更为采矿及盐田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建制镇用地（202、202A）及变更后 20X范围进行更新；原建制镇用地（202、202A）范围边缘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实地现状为非建设状态且已复耕复绿的，可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文件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再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的相关文件为依据，同步扣除建制镇用地（202、202A）范围；对于新增的建制镇用地（202、202A），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建制镇用地（202、202A）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建制镇用地（202、202A）范围。

②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原村庄用地（203、203A）变更为建制镇用地（202、202A）、采矿及盐田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用地（203、203A）及变更后的 20X范围进行更新；原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边缘建设用地当年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可同步扣除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对于新增的村庄用地、原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原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除以下情况外应继续保留在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内：一是各地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备案信息，可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用地（203、203A）中的非建设用地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二是对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各类整治项目实际形成村庄用地（203、203A）范围内实地建设用地已不存在的，其中整个村庄图斑或位于村庄范围边缘、集中连片且未纳入村庄规划建设范围的，可以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文件或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再作为村庄建设用地使用的相关文件为依据，由市级审核后，擦除村庄用地（203、

203A) 范围, 并按要求形成专题报告报省级。三是更新单独图层。新增“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图斑须纳入相应单独图层; 实地现状地类已不是“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图斑在相应单独图层中剔除。

2.6 协同配合开展成果质量检查

严格实施部门协同、多级联动的核查把关机制, 统一标准、统一平台, 协同开展成果核查把关, 通过内外业抽查等成果核查方式, 确保成果真实准确。

2.6.1 县级自查。县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调查成果的质量把关, 对调查各环节实行质量控制, 按照“谁调查、谁负责”原则对成果负责。技术作业单位对调查成果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应当严格按照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要求实行质量控制, 对各类变更信息逐图斑核实, 对本辖区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检查, 确保调查成果质量。严禁仅依靠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发现的疑似变化图斑线索开展调查, 要充分结合自然资源管理、林草经营管理等结果, 自主发现核实变化图斑并及时变更, 确保变化地块应变尽变。年度调查监测成果须经县级自查合格、相关部门共同核实确认。

2.6.2 配合市级核查并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通过“天府调查云”平台开展内外业核查, 对调查监测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主要检查变化图斑的边界范围、地类、属性及单独图层的正确性。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对县级林草湿荒日常监测成果及年底集中更新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核实变化图斑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调查成果的正确性。对内业核查中发现的疑问图斑开展“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依据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 对县级调查数据库开展数据库质检。未通过检查的成果, 返回县级修改。质量检查合格的, 市级统一组织成果更新入库, 按要求上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开展国家级核查。全市成果通过国家抽查后, 按要求完成相关专项数据库制作并下发县级。

2.6.3 配合省级核查并按时完成问题整改。省级利用省级监测成果、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试点成果、各类管理数据成果以及变更调查底图数据, 比对地方变更成果, 开展流量流向分析, 找出异常情况, 按比例分类抽取重点地区和重点地类图斑, 开展质量抽查工作, 重点发现是否存在系统性错误或主观故意弄虚作假的情况。对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通过抽查样本, 按比例分类抽取图斑和固定样地, 开展质量检查工作。省级将根据国家质检软件研发省级质检软件分发各地, 供地方质检使用。对于抽查发现的问题, 及时反馈地方, 地方修改完善后纳入本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对存在故意弄虚作假嫌疑的问题图斑逐一开展实地核查, 对核查发现确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 予以严肃处置。

2.6.4 配合部级核查并按时完成问题整改。

2.7 动态汇总分析研判

2.7.1 实时开展遥感监测汇总分析和形势研判。基于遥感监测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结合耕林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成果、各类管理数据成果, 动态汇总耕地、建设用地等变化情况, 及时分析自然资源管理成效与存在的问题, 对照耕地目标责任制、森林覆盖率考核指标, 研判辖区考核形势。

2.7.2 年末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汇总与分析。对辖区变更调查数据开展汇总, 比对以往调查、登记、审批、规划、耕保、利用、执法、督察等管理信息, 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退耕还林还草、高标准农田等各类工程建设情况, 充分考虑现状地类来源的合

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合作出用地管理性质判断，结合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和相关行业数据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对辖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开展汇总、报送，形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等，分析评价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生态状况及其变化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对一体化调查监测体系技术试点进行验收。

2.7.3 调查成果评价。省级综合各县级调查成果的差错率、市级审核成果错漏率，调查成果提交省级时间和通过省级核查时间等情况，对各市（州）变更调查成果质量、工作进度和分析评价等进行质量综合评价。

2.8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管理

技术作业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建库和管理软件开展数据库建设、更新和汇总数据，确保成果逐级上报通过质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部级检查通过并接收后，应提供具有图件管理、裁剪分析、汇总统计出表等功能的管理系统，同时技术作业单位应当向县级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建库和管理软件合法有效许可安装使用文件不少于2份，许可有效期限截止日期在2027年12月31日或之后。

（二）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如果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政策要求有更新变化，以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三）县级自主监测和日常变更

1.制作全域两期优于0.5m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DOM。2026年自主采集县域内优于0.5m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DOM，时相分别在5-6月期间和9-10月，两期DOM数据经测绘成果质检机构检验合格后，用于开展日常变化监测和日常变更调查。

2.自主提取变化信息。在2026年6月和10月，以县级自主获取的两期DOM为基础，叠加上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和用地管理信息，分别开展两次全地类人工比对提取变化信息，作为日常变更图斑分发外业调查，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林地管理边界内变化的图斑分别移交自然资源执法专班和县林草主管部门。

3.自主变化图斑日常变更

3.1对自主分析提取的日常变更图斑，及时按照日常变更要求开展外业调查和在线举证。对已举证的日常变更图斑，包括由各乡镇举证人员举证提交的各类变化图斑等，逐图斑逐张照片分析判读地类和属性信息，对地类或属性与基础库不一致的，编辑处理图斑边界并挂接举证照片后，在线提交上级核查，对在线核查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若上级在线核查反馈问题的图斑属各乡镇举证人员举证的，应当及时对接和沟通乡镇举证人员，协助和指导其规范完成外业调查并提交在线核查通过。

3.2日常变更图斑经在线核查通过后，以利于分析汇总和年底集中变更为原则，规范做好整理汇总。

（四）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技术支撑

服务期内安排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常年驻守县内，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分析耕地保护任务形势，协助开展耕地整改恢复，内外业指导和协助解决各乡镇在耕地整改恢复中遇到的问题及外业举证存在的问题等，确保完成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五）安全生产及保密

1.技术作业单位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紧盯外业实地调查等重点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安全。要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遇安全生产事故或紧急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作业人员、车辆、设备、资料等安全，有关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对本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技术作业单位应当给予密切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技术作业单位应当对服务过程中获取和生产加工的涉密数据严格保密，采购人对本项目开展保密检查时，技术作业单位应当给予密切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六) 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本项工作的其他要求。

说明：本项目工作内容之中对图斑开展外业调查和“互联网+”举证的部分，其预算金额为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预算图斑数量为5000个，预算单价为150元/个图斑）。当实际任务图斑数量超过5000个时应当按要求全面完成；若实际完成图斑数量不足5000个时则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三、成果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

应符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和规程规范等。须经上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分别检查通过并最终通过部级检查后接收。

2.成果内容、格式和数量要求

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

2.1.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影像DOM数据、自主提取变化信息。

2.1.2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2.1.3 数据库成果。包括：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数据库内容及格式、县级调查成果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其符合国家要求的建库、管理系统软件（软件授权使用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许可文件2份）。

2.1.4 各类汇总统计表。包括国家要求上报的增量表1套、县级辖区内年末整库汇总表1套（分乡镇级、村级调查区各1套）。

2.1.5 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1.6 技术服务单位举证人员举证图斑列表。包括图斑矢量和表格。图斑矢量和表格具有序号、举证图斑编号（天府调查云平台或国土调查云平台、图斑举证DB格式数据包中可查询举证成果）、举证平台版块、举证用户名、举证人员姓名、举证人员身份证号、举证时间等信息。

以上各项目成果按2025年度和2026年度工作任务和技术要求分别提供，电子数据和文档1套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移交采购人归档，并将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技术服务单位举证人员举证图斑列表纸质打印2套，加盖技术服务单位公章。

2.2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

2.2.1 数据库。包括林草湿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库、林草湿荒漠样地调查数据库、林草湿荒漠调查监测支撑数据库等。

2.2.2 统计表。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等。

2.2.3 林草资源分布图、专题分析图等。

2.2.4 成果报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2.3 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其他成果。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其他要求	<p>1.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成果质量检验、检查验收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p> <p>3.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p> <p>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p> <p>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6.如遇财政资金下达延迟则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计采购人违约。</p> <p>7.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8.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后产生的任何责任。</p> <p>10.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合同签订后，涉及的全部合同费用由牵头成员单位支取后自行分配。</p>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场开展工作直至2027年9月30日。具体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阶段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全面完成后国家宣布启用2025年度和2026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后20日内，将工作成果按要求移交采购人接收后服务截止。
2	★	服务地点	宜宾市屏山县（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全部成果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最终经部级检查通过接收，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后即视为质量合格，供应商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合格成果资料，经采购人检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则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并报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15%</p> <p>2、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调查成果通过部级检查、国家宣布启用成果且2025年成果移交采购人接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20%</p> <p>3、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调查成果上报省级核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15%</p> <p>4、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并报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20%</p> <p>5、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通过部级检查、国家宣布启用成果，且2026年成果移交采购人接收并完成履约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实结算后支付应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应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按实结算金额-中标金额×70%。按实结算金额的规则：当合同期内技术服务单位举证人实地举证图斑数量≥5000个时，按实结算金额=中标金额；当合同期内技术服务单位举证人实地举证图斑数量<5000个时，按实结算金额=中标金额-（5000-技术服务单位举证人实地举证图斑数量）×150×[中标总金额（以万元为单位）÷25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①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逾期1天扣除合同金额1%的方式由采购人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金额的20%，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④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瑕疵、延迟履行采购合同条款约定的各阶段任务，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完善，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供应商仍未能整改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必须退还全部已支付合同金额，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b)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c)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d)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⑥解决争议的方法 a)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b) 若争议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c)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p>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人员配置要求： 1.1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 1.2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2.为保障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编制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 2.1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概述及工作目标；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项目预期成果等。 2.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技术服务方案：①项目实施的目的；②实施技术方案；③人员组织及管理；④资料归档措施等；（2）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①项目管理机构图和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3）质量保障方案：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办法；④质量管控措施等。 2.3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流程管理制度；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③保密管理制度等。 3.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自身具有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类似项目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证明材料。